**微山县人民医院三维医学影像手术计划数据处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WSND-2024-CG040**



**招 标 人：微山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山东宁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实质性条款**

**第四部分 评分办法**

**第五部分 项目说明及要求**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微山县人民医院三维医学影像手术计划数据处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人：微山县人民医院 地址：微山县城后路10号

联系人：王主任 联系电话：15653726001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宁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微山湖大道96-4号

联系人：张工、姜工 联系电话：15563760277、13105475797

二、项目名称：微山县人民医院三维医学影像手术计划数据处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WSND-2024-CG040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  |  |  |  |
| --- | --- | --- | --- |
| 标包 | 货物服务名称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费率控制价 |
| A | 三维医学影像手术计划数据处理服务项目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信用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医院收费标准的30%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北京时间）

2.地点：微山县微山湖大道96-4号

3.方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请携带：

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信用查询（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山东）网站截图加盖公章，通过审查合格后方可获取有效的采购文件，同时携带以上材料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一套。

**备注：获取采购文件时所提供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磋商小组资格后审为准。**

四、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2月4日14时00分至2024年12月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⒉地点：微山县人民医院1号病房楼10楼会议室

五、磋商报价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2月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微山县人民医院1号病房楼10楼会议室

3.联系方式：1565372600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单位 | 采 购 人：微山县人民医院  地 址：微山县城后路10号  联 系 人：王主任  联系方式：15653726001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宁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微山县微湖道96-4号  联 系 人：张工、姜工  联系方式：15563760277、13105475797 |
| 3 | 采购内容 | 为提升医院智慧医疗、精准医疗的社会服务能力，我院开展应用三维医学影像手术计划数据处理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五部分项目说明及要求。 |
| 4 | 项目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合同实行一年一签） |
| 6 | 服务响应期 | 收到采购人数据处理服务需求信息，≤30分钟响应，导入影像数据后，所提供的重建结果≤8个工作小时完成。 |
| 7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8 | 付款方式 | 每季度按照实际服务数量计取服务费用，次月全额无息支付。  **服务费用=实际服务数量\*医院收费标准\*成交费率** |
| 9 | 质量标准 |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等合格标准、规范。包括3D可视化模型标准和三维重建说明标准。 |
| 10 | 供应商  资格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信用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 11 | 是否接受  联合体 | 否 |
| 12 | 踏勘现场 | 供应商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
| 13 | 报价有效期 | 90天﹙从报价截止之日算起﹚。 |
| 14 | 费率控制价 | **本项目费率控制价为：医院收费标准的30%。**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费率控制价，超出费率控制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
| 15 | 报价 | **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但将作为能否进入第二轮磋商的重要依据，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本次报价为完税后的价格。** |
| 16 | 资格审查 | **开标由采购人主持，邀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如未参加，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供应商须提供下列资料证件,以备磋商小组审查：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营业执照原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否则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材料，采购人、磋商小组一律不得接收。  采购人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  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统一查询并打印查询网页，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将查询结果进行汇总并移交至磋商小组，对存在上述情形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
| 17 | 知识产权 |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
| 备注 |  |  |

**一、定义：**

1、“采购人”系指微山县人民医院。

2、“供应商”系指参与报价并向采购人递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

3、“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审确定的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二、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以下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信用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采购文件说明：**

1、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中所叙述的项目。

2、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内容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采购文件的任何内容。

3、本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4、采购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于2024年11月26日17：30时前通知到采购人。

5、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制作的，须在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确定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澄清或修改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修改内容影响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采购单位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确定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报价截止时间。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一）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报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2、除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1、报价部分

（1）报价函

（2）报价一览表；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报价要求：

①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本次报价为完税后的价格。

②报价币种：人民币。

③供应商在报价时只能提供一个方案，且此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④报价由供应商结合项目情况自行填报。

⑤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1）供应商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

（5）需要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3、技术文件：

（1）与本项目相对应的技术资料；

（2）评分办法技术部分涉及的相关内容（如有）；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4、其他材料：

（1）评分办法商务部分涉及的相关内容（如有）；

（2）**承诺书；**

（3）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备注：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等相关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

（三）响应文件编写方式：

1、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A4幅面的纸张打印。

2、“报价一览表”用A4幅面。

3、用A4幅面。

（四）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供应商应准备六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2) 正本（副本）

3)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电话、传真

3、为方便报价，请供应商另外准备二份“**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年12月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微山县人民医院1号病房楼10楼会议室

3、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4、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要求进行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如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人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七）响应文件签收：以供应商填报签到表为准。

（八）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3、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所递交的响应文件。

**五、报价有效期：**

1、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90日历天。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2、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六、相关费用**

1、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执行市场调节价。本项目代理费为：4000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各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有关费用。

**第三部分 实质性条款**

一、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二、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采购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一)采购文件（第5、6页）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本项目费率控制价为：医院收费标准的30%。**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费率控制价，超出费率控制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费率控制价，超出费率控制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16、本项目为资格后审，供应商须提供下列资料证件,以备磋商小组审查：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营业执照原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否则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材料，采购人、磋商小组一律不得接收。

采购人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

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统一查询并打印查询网页，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将查询结果进行汇总并移交至磋商小组，对存在上述情形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二)采购文件（第7页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三)采购文件（第7、8页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⑤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三)采购文件（第10页）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报价有效期：**1、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90日历天。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四)采购文件（第15页 ）第四部分公开报价、磋商、成交（二）评审办法 2、初步评审：（2）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采购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a) 响应文件不完整；

b) 未按规定报价；

c)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d) 响应文件中的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响应期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e) 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f)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项目预算的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的，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五)采购文件（第17页 ）第四部分 公开报价、磋商、成交

**a、保证所有证件资料的真实有效性，若出现造假行为，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六)采购文件（第17-18页 ）第四部分 公开报价、磋商、成交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备注：未在此处集中列示的条款不作为本采购项目的实质性条款，不作为投标（报价）无效理由。**

**第四部分 评分办法**

**一、公开报价：**

1、时间：2024年12月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微山县人民医院1号病房楼10楼会议室

3、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公开报价时，由报价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4、报价：由工作人员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当众拆封，并宣读“报价一览表”，记录员将报价内容分项记录

**二、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等三人（含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选出成交候选人。

备注：采购人代表如参加项目评标（评审）活动，采购人代表应当获得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并不得担任评审委员会主要负责人。

**三、磋商原则和评审办法：**

（一）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诚实、信用”为本次采购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集体决定的原则：成交候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集体评审决定。

（二）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定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综合各成员意见，评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1、确定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以下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所叙述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2）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

符合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2、初步评审：

（1）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2）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采购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a) 响应文件不完整；

b) 未按规定报价；

c)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d) 响应文件中的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响应期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e) 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f)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澄清或说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能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以书面文件为准。

（4）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项目预算的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的，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6）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合格围供应商名单，只有成为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3、评审办法：

（1）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询问。供应商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应当确定第一名（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在全部评审完成前，磋商小组与采购人工作人员均不得透漏评分情况。

**评分办法**

|  |  |  |
| --- | --- | --- |
| **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报价部分** | **15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
| **商务部分** | 信息安全备案3**分** | 供应商或数据处理制造商具有公安机关出具的3级及以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的得3分。  注：提供备案证明原件且备案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附于响应文件内，未按规定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类似业绩8分 | 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有一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  注：提供合同原件且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附于响应文件内，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按规定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技术部分** | **72分** | **1、所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技术要求得30分，标注“▲”号的为关键参数，每有一项关键性参数负偏离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标注“▲”号的参数为非关键参数，每有一项非关键参数负偏离的扣减1分，扣完为止。**  ****注：需按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视为技术参数负偏离。**** |
| **2、根据供应商针对三维医学影像手术计划数据处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进行评审，服务方案符合度高、详细具体、完善合理的得10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3、根据供应商针对三维医学影像手术计划数据处理服务数据进场标准和交付标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标准符合度高、详细具体、完善合理的得10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4、根据供应商针对三维医学影像手术计划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安全管理（包含但不限于数据脱敏、数据加密、设置权限等）进行评审，安全性能高、详细具体、完善合理的得10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5、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进行评审，方案详细具体、完善合理的得6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6、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修复时间、故障解决、驻场工程师等）进行综合评审，具有完善、具体、可行的得6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优惠条款** | **2分** | **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条款符合采购项目需求、具有可操作性和实用性的每有一条得1分，最多得2分。** |

**注：a、保证所有证件资料的真实有效性，若出现造假行为，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并应接受采购人及监督部门作出的一切处罚决定。**

**b、本次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即以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不以最低价为成交标准，满分为100分，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三）终止采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7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四、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五、签订合同：**

1、《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项目验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五部分 项目说明及要求**

**一、项目说明及服务内容**

为提升医院智慧医疗、精准医疗的社会服务能力，我院将开展应用三维医学影像手术计划数据处理服务。

微山县人民医院三维医学影像手术计划数据处理服务项目主要内容包括：

（1）提供预估800个部位的三维医学影像手术计划数据处理服务，按照实际服务数量计取服务费用；

（2）提供基于符合DICOM标准的医学图像CT及MR数据的三维医学影像手术计划数据处理服务，内涵3D可视化模型重建+三维重建说明。辅助术前诊断、术中指导及术后评估。

（3）服务科室范围：提供三维医学影像手术计划数据处理服务的服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肝胆外科、胸外科、神经外科、乳腺外科、头颈外科、妇产科、泌尿外科、胃肠外科、心外科、骨外科等影像处理。**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包含但不限于能服务以上各科室数据处理的质量标准：包含数据进场、交付标准。未按要求提供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二、****质量标准**

三维医学影像手术计划数据处理服务质量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质量标准：包括3D可视化模型标准和三维重建说明标准。

**1.肝胆外科**

1.1 3D模型标准

**（1）器官重建标准**

|  |  |
| --- | --- |
| **分类** | **说明** |
| 肝脏 | 全部肝脏，包括肝脏内血管、胆道、结石、占位 |
| 胆囊 | 全部胆囊，包括胆囊内占位、结石 |
| 脾脏 | 全部脾脏，包括脾内血管、占位 |
| 副脾 | 全部副脾（如影像可见） |
| 胰腺 | 全部胰腺，包括胰腺内血管、胰管、占位 |
| 淋巴结 | 常规重建肝胆外科扫描范围内，短径≥5mm的淋巴结，依据影像所见边界重建 |
| 十二指肠 | 十二指肠外轮廓，起至胃幽门部终于十二指肠升部 |
| 皮肤 | 皮肤外轮廓，重建皮肤本身 |
| 骨骼 | 扫描范围内，与病变关联较近的骨骼 |
| 病变周边器官 | 扫描范围内，与病变关联较近的器官（可能不在重建内容范围内的，比如胃） |
| 病变周边肌肉 | 扫描范围内，与病变紧贴、侵犯、包裹给予重建 |

**（2）管道结构重建标准**

|  |  |
| --- | --- |
| **分类** | **说明** |
| 动脉 | 血管可见外轮廓，上端开始于胸主动脉末端下至腹主动脉分左右髂总动脉处，标准重建包括动脉期可辨识的腹腔干（脾动脉、胃左动脉、肝总动脉、肝固有动脉、肝左动脉、肝右动脉、胃右动脉、胃十二指肠动脉及其分支）、肠系膜上动脉、肠系膜下动脉、肾动脉，血管边界以影像所见为准 |
| 门静脉 | 血管可见外轮廓，门静脉重建标准包括可辨识的门静脉主干及其肝内分支（门静脉左支、门静脉右支）、肝外分支（脾静脉、肠系膜上静脉、肠系膜下静脉及其主要属支），血管边界以影像所见为准 |
| 肝静脉 | 血管可见外轮廓，肝静脉主干上端重建至汇入心脏处但不得高于下腔静脉上端，下端重建至出肝脏，与下腔静脉共主干部分可出现花斑状，肝静脉重建包括可辨识的肝左、肝中、肝右、第三肝门静脉（如有）及其属支，边界以影像所见为准 |
| 下腔静脉 | 血管可见外轮廓，上端重建至汇入心脏处，下至肾脏结束层面，重建的下腔静脉包括下腔静脉主干及其左右肾静脉（左右肾静脉重建至入肾，下腔静脉为一级，肾静脉则重建至3级）、左侧生殖静脉（重建至肾脏结束层面），边界以影像所见为准 |
| 胆总管及肝总管 | 重建的胆总管及肝总管，上至肝门左右肝管汇合处，下至入胰腺后可见走行，重建的胆总管及肝总管范围不包括胆管以外的其他组织 |
| 肝内胆管 | 重建的肝内胆管边界以影像学实际所见为准，未扩张或扩张直径≤2mm的胆管不重建 |
| 胰管 | 重建的胰管边界以影像学实际所见为准，未扩张或扩张直径≤2mm的胰管不重建 |

**（3）病变重建标准**

|  |  |
| --- | --- |
| **分类** | **说明** |
| 占位 | 按影像所见边界重建 |
| 癌栓 | 血管包裹癌栓 |
| 血栓 | 血管包裹血栓 |
| 结石 | 重建结石本身 |
| 钙化 | 钙化本身 |
| 异常密度影  （未定性） | 按影像所见边界重建，命名为异常密度影 |
| 异常信号灶  （未定性） | 按影像所见边界重建，命名为异常信号灶 |

**（4）半肝划分和肝分段标准**

|  |  |
| --- | --- |
| **分类** | **说明** |
| 半肝划分 | 沿肝中静脉、门静脉左右支分叉、胆囊窝等参考把肝脏划分为左右两部分，不考虑尾状叶 |
| 肝分段 | 根据Couinaud 肝分段法，将肝脏分为 8 个独立的段，每段有自己的血供和回流血管以及胆管系统 |

1.2 三维重建说明标准，提供PDF格式的三维重建说明，内容包括

（1）患者信息（床位、住院号、影像号）、医院信息（科室）、重建单号等；

（2）3D重建模型体积计算；

（3）3D重建模型整体展示、病变与器官相关性展示、病变与动脉相关性展示、病变与门静脉相关性展示、病变与静脉相关性展示、肝分段展示（或半肝划分展示）、淋巴结分布展示等。

**2.胸外科**

2.1 3D模型标准

**（1）器官重建标准**

|  |  |
| --- | --- |
| **分类** | **说明** |
| 肺 | 双肺，包括肺内血管、支气管和占位 |
| 单肺 | 单肺（左肺或右肺），包括单肺内血管、支气管和占位 |
| 皮肤 | 皮肤外轮廓，重建皮肤本身 |
| 骨骼 | 扫描范围内，重建椎骨及肋骨，肋软骨及胸骨不重建 |
| 心脏 | 心脏本身，按影像所见边界重建 |
| 淋巴结 | 以重建纵隔淋巴结为主，短径≥5mm的淋巴结，依据影像所见边界重建 |
| 病变周边器官 | 扫描范围内，与病变关联较近的器官 |
| 病变周边肌肉 | 扫描范围内，与病变紧贴、侵犯、包裹给予重建 |

**（2）管道结构重建标准**

|  |  |
| --- | --- |
| **分类** | **说明** |
| 肺动脉 | 血管可见内轮廓，病变位于肺内，肺动脉重建至亚段；病变位于纵隔，肺动脉三级重建（肺动脉主干为一级）；边界以影像学实际所见为准，不得出现成片、成锯齿、空洞状 |
| 肺静脉 | 血管可见内轮廓，病变位于肺内，肺静脉重建至亚段；病变位于纵隔，肺静脉三级重建（肺静脉主干为一级）；边界以影像学实际所见为准，不得出现成片、成锯齿、空洞状 |
| 支气管 | 支气管内轮廓，肺内病变，支气管重建至亚段；肺内无病变，且纵膈有病变，支气管重建至叶或段支气管，气管不得出现成片、成锯齿、空洞状 |
| 上腔静脉 | 血管可见内轮廓，边界以影像学实际所见为准，不得出现成片、成锯齿、空洞状。病变位于肺内，则包括上腔静脉主干、无名静脉、奇静脉；病变位于纵隔，则包括上腔静脉主干、无名静脉、奇静脉及其纵隔内占位周边血管及占位血管 |
| 胸主动脉 | 血管可见内轮廓，边界以影像学实际所见为准，不得出现成片、成锯齿、空洞状。病变位于肺内，则应包括升主动脉、主动脉弓、降主动脉，头臂干动脉，左颈总动脉，左锁骨下动脉；病变位于纵隔，则应包括升主动脉、主动脉弓、降主动脉，头臂干动脉，左颈总动脉，左锁骨下动脉及其纵隔内占位周边血管及占位血管 |
| 食管 | 扫描范围内，重建食管本身，按影像所见边界重建 |

**（3）病变重建标准**

|  |  |
| --- | --- |
| 分类 | 说明 |
| 占位 | 占位本身，按影像所见边界重建 |
| 结节 | 结节本身，按影像所见边界重建 |
| 空洞 | 空洞本身，按影像所见边界重建 |
| 肺不张 | 肺不张本身，按影像所见边界重建 |

**（4）肺分叶和肺分段标准**

|  |  |
| --- | --- |
| **分类** | **说明** |
| 肺分叶 | 肺叶边界轮廓需沿叶间裂划分 |
| 肺分段 | 肺分段依据支气管、肺动脉、肺静脉的分支与走行将右肺分为10个段，左肺分为8个段。根据需要可提供靶区分段和肺分18段 |

2.2 三维重建说明标准，提供PDF格式的三维重建说明，内容包括

（1）患者信息（床位、住院号、影像号）、医院信息（科室）、重建单号等；

（2）3D重建模型体积计算；

（3）3D重建模型整体展示、病变与器官相关性展示、病变与肺动脉相关性展示、病变与肺静脉相关性展示、病变与支气管相关性展示、肺分段展示（或靶区分段展示）、淋巴结分布展示等。

**3.神经外科**

3.1 3D模型标准

**（1）器官重建标准**

|  |  |
| --- | --- |
| **分类** | **说明** |
| 皮肤 | CT图像，皮肤外轮廓，重建皮肤本身 |
| 骨骼 | CT图像，重建上至颅顶下至第二颈椎，颅骨内部分骨骼如筛骨等显示不清难以精细重建 |
| 脑（脑组织） | 脑组织本身 |
| 神经 | 与病变相关神经 |
| 病变周边器官 | 扫描范围内，与病变关联较近的器官 |
| 病变周边肌肉 | 扫描范围内，与病变紧贴、侵犯、包裹给予重建 |

**（2）管道结构重建标准**

|  |  |
| --- | --- |
| **分类** | **说明** |
| 动脉 | 按影像所见重建，包括椎基底动脉、颈内动脉、Willis动脉环、大脑前动脉、大脑中动脉、大脑后动脉、占位附近动脉等、占位附近动脉，动脉血管不得出现成片、成锯齿、空洞状 |
| 静脉 | 按影像所见重建，包括颈静脉、乙状窦、横窦，上矢状窦、上矢状窦及其影像所见分支、直窦、直窦及其影像所见分支、占位附近静脉，静脉血管不得出现成片、成锯齿、空洞状 |

**（3）病变重建标准**

|  |  |
| --- | --- |
| **分类** | **说明** |
| 脑膜瘤 | 按影像所见边界重建 |
| 神经胶质瘤 | 按影像所见边界重建 |
| 脑梗死 | 按影像所见边界重建 |
| 脑出血 | 按影像所见边界重建 |
| 蛛网膜下腔出血 | 按影像所见边界重建 |

3.2 三维重建说明标准，提供PDF格式的三维重建说明，内容包括

（1）患者信息（床位、住院号、影像号）、医院信息（科室）、重建单号等；

（2）3D重建模型体积计算；

（3）3D重建模型整体展示、病变与器官相关性展示、病变与动脉相关性展示、病变与静脉相关性展示、病变与神经相关性展示等。

**4.乳腺外科**

4.1 3D模型标准

**（1）器官重建标准**

|  |  |
| --- | --- |
| **分类** | **说明** |
| 乳腺 | 全部腺体，腺体分左右侧 |
| 淋巴结 | 按影像所见边界重建，扫描范围内短径≥5mm的淋巴结 |
| 皮肤 | 按影像所见边界重建，皮肤外轮廓 |
| 肌肉 | 制作与病变挤压、侵犯、紧贴部分 |
| 病变周边器官 | 扫描范围内，与病变关联较近的器官 |

**（2）血管重建标准**

|  |  |
| --- | --- |
| **分类** | **说明** |
| 动脉 | 按影像所见重建，动脉血管不得出现成片、成锯齿、空洞状 |
| 静脉 | 按影像所见重建，静脉血管不得出现成片、成锯齿、空洞状 |

**（3）病变重建标准**

|  |  |
| --- | --- |
| **分类** | **说明** |
| 占位 | 按影像所见边界重建 |
| 结节 | 按影像所见边界重建 |

4.2 三维重建说明标准.提供PDF格式的三维重建说明，内容包括

（1）患者信息（床位、住院号、影像号）、医院信息（科室）、重建单号等；

（2）3D重建模型体积计算；

（3）3D重建模型整体展示、病变与器官相关性展示、病变与动脉相关性展示、病变与静脉相关性展示等。

**5.头颈外科**

5.1 3D模型标准

**（1）器官重建标准**

|  |  |
| --- | --- |
| **分类** | **说明** |
| 甲状腺 | 按影像所见边界重建，甲状腺外轮廓 |
| 气管 | 按影像所见边界重建，气管本身 |
| 食管 | 按影像所见边界重建，食管本身 |
| 淋巴结 | 按影像所见边界重建，扫描范围内短径≥5mm的淋巴结 |
| 皮肤 | 按影像所见边界重建，皮肤外轮廓 |
| 骨骼 | 上缘至下颌骨下颌头，下至第二肋骨平对胸骨角 |
| 病变周边器官 | 扫描范围内，与病变关联较近的器官 |

**（2）血管重建标准**

|  |  |
| --- | --- |
| **分类** | **说明** |
| 动脉 | 按影像所见重建，动脉血管不得出现成片、成锯齿、空洞状 |
| 静脉 | 按影像所见重建，静脉血管不得出现成片、成锯齿、空洞状 |

**（3）病变重建标准**

|  |  |
| --- | --- |
| **分类** | **说明** |
| 占位 | 按影像所见边界重建 |
| 结节 | 按影像所见边界重建 |

5.2 三维重建说明标准，提供PDF格式的三维重建说明，内容包括

（1）患者信息（床位、住院号、影像号）、医院信息（科室）、重建单号等；

（2）3D重建模型体积计算；

（3）3D重建模型整体展示、病变与器官相关性展示、病变与动脉相关性展示、病变与静脉相关性展示等。

**6.妇产科**

6.1 3D模型标准

**（1）器官重建标准**

|  |  |
| --- | --- |
| **分类** | **说明** |
| 子宫 | 按影像所见重建，全部子宫外轮廓，包括宫颈、宫体、宫底、占位 |
| 附件 | 按影像所见重建，附件内轮廓，包括附件内占位、结石；区分左右侧 |
| 宫腔 | 按影像所见重建，全部宫腔外轮廓，包括宫腔内积液、息肉 |
| 直肠 | 按影像所见重建，若乙状结肠与子宫、附件紧贴，则包括乙状结肠并命名为肠道 |
| 膀胱 | 按影像所见重建，全部膀胱外轮廓 |
| 阴道 | 按影像所见重建，全部阴道外轮廓 |
| 骨盆 | 按影像所见重建，全部骨骶骨、尾骨、大骨盆、耻骨联合等 |
| 淋巴结 | 按影像所见边界重建，扫描范围内短径≥5mm的淋巴结 |
| 皮肤 | 按影像所见边界重建，皮肤外轮廓 |
| 病变周边肌肉 | 制作与病变挤压、侵犯、紧贴部分 |
| 病变周边器官 | 扫描范围内，与病变关联较近的器官 |

**（2）血管重建标准**

|  |  |
| --- | --- |
| **分类** | **说明** |
| 动脉 | 按影像所见重建，动脉血管不得出现成片、成锯齿、空洞状 |
| 静脉 | 按影像所见重建，静脉血管不得出现成片、成锯齿、空洞状 |

**（3）病变重建标准**

|  |  |
| --- | --- |
| **分类** | **说明** |
| 子宫腺肌症 | 按影像所见重建，子宫体联合带局限性或弥漫性增厚 |
| 子宫肌瘤 | 按影像所见重建，占位外轮廓 |
| 内异结节 | 按影像所见重建，结节外轮廓 |
| 囊肿 | 按影像所见重建，囊肿外轮廓 |
| 异常信号 | 按影像所见重建，命名为异常信号 |
| 息肉 | 按影像所见重建，息肉外轮廓 |

6.2 三维重建说明标准，提供PDF格式的三维重建说明，内容包括：

（1）患者信息（床位、住院号、影像号）、医院信息（科室）、重建单号等；

（2）3D重建模型体积计算；

（3）3D重建模型整体展示、病变与器官相关性展示、病变与动脉相关性展示、病变与静脉相关性展示等。

**7.泌尿外科**

7.1 3D模型标准

**（1）器官重建标准**

|  |  |
| --- | --- |
| **分类** | **说明** |
| 肾脏（双侧） | 按影像所见边界重建，需区分左右 |
| 肾上腺（双侧） | 按影像所见边界重建，需区分左右 |
| 肾盏肾盂（双侧） | 按影像所见边界重建，若占位在肾门或更以下位置，还需重建部分输尿管，需区分左右 |
| 膀胱 | 膀胱本身按影像边界重建 |
| 淋巴结 | 扫描范围内，短径≥5mm的淋巴结，依据影像所见边界重建 |
| 皮肤 | 皮肤外轮廓，重建皮肤本身 |
| 骨骼 | 扫描范围内，与病变关联较近的骨骼 |
| 病变周边器官 | 扫描范围内，与病变关联较近的器官 |
| 病变周边肌肉 | 扫描范围内，与病变紧贴、侵犯、包裹给予重建 |

**（2）管道结构重建标准**

|  |  |
| --- | --- |
| **分类** | **说明** |
| 动脉 | 按影像所见重建，上起始自膈的主动脉裂孔处续胸主动脉下至耻骨联合，包括动脉期可辨识的腹主动脉、腹腔干、肠系膜上动脉、肾动脉（副肾动脉），动脉血管不得出现成片、成锯齿、空洞状 |
| 静脉（下腔静脉） | 按影像所见重建，上起始于膈的腔静脉孔下至耻骨联合，包括静脉期可辨识的肾静脉（副肾静脉）及其属支、髂总静脉、髂内静脉、髂外静脉，生殖静脉，静脉血管不得出现成片、成锯齿、空洞状 |
| 门静脉属支 | 与病变挤压、侵犯、紧贴需制作，门静脉属支需重建出部分脾静脉、肠系膜上静脉、肝门静脉（特殊原因除外） |
| 输尿管 | 扫描范围内，重建肾盏肾盂输尿管，输尿管需汇入至膀胱，要区分与肾实质（即肾脏）的关系，需区分左右 |

**（3）病变重建标准**

|  |  |
| --- | --- |
| **分类** | **说明** |
| 占位 | 按影像所见边界重建 |
| 癌栓 | 按影像所见边界重建，血管包裹癌栓 |
| 血栓 | 按影像所见边界重建，血管包裹血栓 |
| 结石 | 按影像所见边界重建，重建结石本身，需区分左右 |
| 异常密度影（未定性） | 按影像所见边界重建，命名为“异常密度影” |

7.2 三维重建说明标准，提供PDF格式的三维重建说明，内容包括

（1）患者信息（床位、住院号、影像号）、医院信息（科室）、重建单号等；

（2）3D重建模型体积计算；

（3）3D重建模型整体展示、病变与器官相关性展示、病变与动脉相关性展示、病变与静脉相关性展示、淋巴结分布展示等。

**8.胃肠外科**

8.1 3D模型标准

**（1）器官重建标准**

|  |  |
| --- | --- |
| **分类** | **说明** |
| 食管 | 按影像所见边界重建，全部食管 |
| 胃 | 按影像所见边界重建，全部胃，包括胃内病变 |
| 十二指肠 | 按影像所见边界重建，全部十二指肠，包括十二指肠内占位 |
| 结肠 | 按影像所见边界重建，结肠本身 |
| 皮肤 | 按影像所见边界重建，皮肤外轮廓 |
| 骨骼 | 按影像所见边界重建，与病变关联较近的骨骼 |
| 病变周边肌肉 | 制作与病变挤压、侵犯、紧贴部分 |
| 病变周边器官 | 扫描范围内，与病变关联较近的器官 |
| 淋巴结 | 按影像所见边界重建，扫描范围内短径≥5mm的淋巴结 |

**（2）血管重建标准**

|  |  |
| --- | --- |
| **分类** | **说明** |
| 动脉 | 按影像所见重建，动脉血管不得出现成片、成锯齿、空洞状 |
| 静脉 | 按影像所见重建，静脉血管不得出现成片、成锯齿、空洞状 |
| 门静脉 | 按影像所见重建，门静脉血管不得出现成片、成锯齿、空洞状 |

**（3）病变重建标准**

|  |  |
| --- | --- |
| **分类** | **说明** |
| 占位 | 按影像所见边界重建，占位本身 |
| 钙化 | 按影像所见边界重建，钙化本身 |
| 异常密度影（未定性） | 按影像所见边界重建，命名为异常密度影 |
| 异常信号灶（未定性） | 按影像所见边界重建，命名为异常信号灶 |

8.2 三维重建说明标准提供PDF格式的三维重建说明，内容包括

（1）患者信息（床位、住院号、影像号）、医院信息（科室）、重建单号等；

（2）3D重建模型体积计算；

（3）3D重建模型整体展示、病变与器官相关性展示、病变与动脉相关性展示、病变与静脉相关性展示等。

**9.心外科**

9.1 3D模型标准

**（1）器官重建标准**

|  |  |
| --- | --- |
| **分类** | **说明** |
| 心脏 | 按影像所见边界重建，整个心脏外轮廓 |
| 心室 | 按影像所见边界重建，整个心室外轮廓 |
| 心房 | 按影像所见边界重建，整个心房外轮廓 |
| 皮肤 | 按影像所见边界重建，皮肤外轮廓 |
| 病变周边器官 | 扫描范围内，与病变关联较近的器官 |

**（2）血管重建标准**

|  |  |
| --- | --- |
| **分类** | **说明** |
| 升主动脉 | 按影像所见重建，升主动脉血管不得出现成片、成锯齿、空洞状 |
| 主动脉弓 | 按影像所见重建，主动脉弓不得出现成片、成锯齿、空洞状 |
| 冠状动脉 | 按影像所见重建，冠状动脉不得出现成片、成锯齿、空洞状 |

**（3）病变重建标准**

|  |  |
| --- | --- |
| **分类** | **说明** |
| 占位 | 按影像所见边界重建 |

9.2 三维重建说明标准提供PDF格式的三维重建说明，内容包括

（1）患者信息（床位、住院号、影像号）、医院信息（科室）、重建单号等；

（2）3D重建模型体积计算；

（3）3D重建模型整体展示、病变与器官相关性展示、病变与动脉相关性展示等。

**10.骨外科**

10.1 3D模型标准

**（1）器官重建标准**

|  |  |
| --- | --- |
| **分类** | **说明** |
| 皮肤 | 扫描范围内根据病变位置分部位完整重建 |
| 骨骼 | 扫描范围内根据病变位置分部位完整重建 |
| 动脉 | 按影像可见重建病变相关的动脉 |
| 静脉 | 按影像可见重建病变相关的静脉 |
| 淋巴结 | 按影像所见边界重建，扫描范围内短径≥5mm的淋巴结 |
| 占位 | 占位定位及体积估算（不提供良、恶性评估） |
| 病变周边器官 | 扫描范围内，与病变关联较近的器官 |
| 病变周边肌肉 | 制作与病变挤压、侵犯、紧贴部分 |
| 脊柱 | 扫描范围内完整重建 |
| 单个椎骨 | 有特殊要求时可将各椎骨分开 |
| 椎间盘 | 椎间盘完整外形，包括凸出部 |
| 脊髓 | 扫描范围内完整重建 |
| 神经根 | 扫描范围内完整重建 |

10.2 三维重建说明标准提供PDF格式的三维重建说明，内容包括

（1）患者信息（床位、住院号、影像号）、医院信息（科室）、重建单号等；

（2）3D重建模型体积计算；

（3）3D重建模型整体展示、病变与骨骼相关性展示、病变与动脉相关性展示、病变与静脉相关性展示等。

**四、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服务总体要求

提供三维医学影像手术计划数据处理服务，为采购人提供软硬件系统，提供软件系统的升级服务。

2.具体的服务要求

（1）服务响应期：收到采购人数据处理服务需求信息，≤30分钟响应，导入影像数据后，所提供的重建结果≤8个工作小时完成。

（2）供应商必须拥有本地化技术服务力量，并提供服务联系人、联系电话。

（3）供应商交付须按数据处理服务质量标准向采购人交付。

（4）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技术服务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5）供应商须保证解决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五、技术参数及要求**

| **序号** | **技术参数** |
| --- | --- |
| **1▲** | 处理对象：处理符合DICOM3.0标准的CT和MR影像  **（医疗器械注册证应对以上处理对象有相关描述）** |
| 2 | 提供精准3D手术规划，是对三维建模后的数据进行可视化、定量测量与图像处理。辅助医疗数据分析和可视化  **提供软件系统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
| 3 | 功能主要包括文件管理、数据管理、剪辑框、测量工具、标记工具、多选、移动、体绘制、显示交互、录屏截屏工具、三维窗体工具、参考工具、视图等功能  **提供软件系统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
| 4 | 文件管理：打开文件、另存。对数据进行导入和保存  **提供软件系统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
| 5 | 数据管理：列表、序列。显示导入三维数据的不同部位列表与图像信息  **提供软件系统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
| 6 | 剪辑框：对三维模型视图的显示范围进行限制，主要为用户提供三维模型局部范围显示的需求  **提供软件系统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
| 7 | 测量工具：包含直尺、曲尺功能。用户可以对病人图像数据进行测量操作，获取三维体的距离  **提供软件系统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
| **8▲** | 标记工具：标记点。用户可以对三维图像数据进行标记操作，对特定点进行标记与定位  **（医疗器械注册证应对以上处理对象有相关描述）** |
| **9▲** | 标记工具：导航点。用户可以对三维图像数据进行标记操作，对特定点进行标记与定位  **（医疗器械注册证应对以上处理对象有相关描述）** |
| 10 | 多选：主要方便用户对部位的选择与对应的三维模型的显示，提供多样化的选择方式  **提供软件系统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
| 11 | 移动：该功能主要是从整体的三维模型中某一个单一模型或部位进行移动，在单独的空间进行显示  **提供软件系统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
| 12 | 体绘制：主要对三维模型显示进行调节，便于观察从表面到深层不同层次的三维数据  **提供软件系统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
| 13 | 显示交互：多平面：主要提供三维数据的二维模型三个不同方位的图像显示窗口  **提供软件系统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
| 14 | 录屏截屏工具：本产品提供的录屏截屏工具是快捷的截图和录屏功能，满足用户使用过程中的录屏和关键操作的截图标注的需求  **提供软件系统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
| **15** | **三维窗体工具，主要是对三维图像进行操作与处理** |
| 15.1 | 旋转  **提供软件系统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
| 15.2 | LOGO  **提供软件系统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
| 15.3 | 体方位  **提供软件系统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
| 15.4 | 背景色修改  **提供软件系统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
| 15.5 | 鼠标操作  **提供软件系统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
| **15.6▲** | 手术刀  **（医疗器械注册证应对以上处理对象有相关描述）** |
| **15.7▲** | 血管裁切  **（医疗器械注册证应对以上处理对象有相关描述）** |
| **15.8▲** | 肝脏血管流域计算  **（医疗器械注册证应对以上处理对象有相关描述）** |
| **15.9▲** | 肺支气管流域计算  **（医疗器械注册证应对以上处理对象有相关描述）** |
| **15.10▲** | 标准肝  **（医疗器械注册证应对以上处理对象有相关描述）** |
| **15.11▲** | 占位边缘扩展  **（医疗器械注册证应对以上处理对象有相关描述）** |
| **15.12▲** | 残肝比功能  **（医疗器械注册证应对以上处理对象有相关描述）** |
| 16 | 参考工具：软件提供标准肝脏体积计算工具。作为肝相关功能的参考信息，辅助  **提供软件系统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
| 17 | 视图：主要是对三维视图的进行复位  **提供软件系统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
| 18 | 裁剪：使用裁剪功能，可以从不同角度，且随意自由选择大小对模型进行裁剪以便来满足不同的临床需求  **提供软件系统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
| 19 | 体绘制预设：点击功能—体绘制，在功能栏内的下拉选项中选择不同窗宽窗位来实现体绘制预设  **提供软件系统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
| **20▲** | 体面绘融合：体绘制模型和3D电脑模型同时显示，便于面绘制与体绘制模型相互校准  **（医疗器械注册证应对以上处理对象有相关描述）** |
| 21 | 支持远程医学影像大数据处理：用于数据上传与处理后数据的下载  **提供软件系统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
| 22 | 支持二维码医学影像阅片功能，支持移动端高效精准用户体验  **提供软件系统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

**注：**

**1、标注“▲”号为关键性参数, 未标注“▲”号的参数为非关键性参数（具体实施办法详见评分办法）。**

**2、参数要求需提供相关证明或按技术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视为关键性参数负偏离。**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书（参考）**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经甲乙双方最终审查，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采购合同书 （2）合同条款 （3）响应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5）供应商的书面承诺 （6）成交通知书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服务内容**

（1）提供预估800个部位的三维医学影像手术计划数据处理服务，按照实际服务数量计取服务费用；

（2）提供基于符合DICOM标准的医学图像CT及MR数据的三维医学影像手术计划数据处理服务，内涵3D可视化模型重建+三维重建说明。辅助术前诊断、术中指导及术后评估。

（3）服务科室范围：提供三维医学影像手术计划数据处理服务的服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肝胆外科、胸外科、神经外科、乳腺外科、头颈外科、妇产科、泌尿外科、胃肠外科、心外科、骨外科等影像处理。乙方须提供包含但不限于能服务以上各科室数据处理的质量标准：包含数据进场、交付标准。未按要求提供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合同价款**

本合同成交费率为大写： ，小写： 。

**4、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响应期**

（1）合同履行期限：

（2）服务响应期：

**5、付款方式：每季度按照实际服务数量计取服务费用，次月全额无息支付。**

**服务费用=实际服务数量\*医院收费标准\*成交费率**

**6、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响应文件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指针、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服务完整、详细的技术数据和说明文件。

**7、合同变更**：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8、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货物每迟交一天，按总管理费的 0.1%支付违约金。除迟交服务以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每天应按总管理费的0.1%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管理费的，每延迟一天，按总管理费的 0.1%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4）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9、验收**

甲方应当在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合同履行情况组织验收，验收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参加项目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应当回避。

**10、终止合同**

出现下列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服供货物或服务。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全部或部分。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私自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1、仲裁**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协商仍未解决，任何一方都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合同的修改**

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3、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印章后生效。本合同共陆份，甲方叁份、乙双方各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签字或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附报价一览表、二次报价承诺函、服务承诺、成交通知书。**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部分****

**1、报价函**

2、报价一览表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1、供应商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

**需要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三、技术文件****

**1、与本项目相对应的技术资料；**

**2、评分办法技术部分涉及的相关内容（如有）；**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其他材料****

**1、评分办法商务部分涉及的相关内容（如有）；**

**2、承诺书**

**3、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附件一：****

**报价函**

微山县人民医院：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项目名称），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完成项目的实施。

2、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3、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4、我们的响应文件自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

5、我们若未成为成交供应商，你公司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6、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费率报价** | **大写:百分之**  **小写: %** |
| **服务响应期**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  |
| **注：**  **1、报价币种：人民币。**  **2、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附件三：****

****配置与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正偏离/负偏离** |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参数** | **偏离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如所报内容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技术正偏离，请填写备注 “ 正偏离 ” ；

2. 如所报内容与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技术偏离，请填写备注 “ 无偏离 ” ；3. 如所报内容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技术负偏离，请填写备注“负偏离

4、技术参数须在表格后逐项列明并提供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技术参数负偏离。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六：****

****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承诺：**

**1、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虚假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_\_\_\_\_\_\_\_\_\_\_\_\_\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_\_\_ 月 \_\_\_日**

****附件七：****

****履行合同的设备及技术能力证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公章）** | |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管理人员数量** |  | **生产人员数量** |  |
| **生产设备情况**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规格** | | | **设备数量** |
|  |  |  | | |  |
|  |  |  | | |  |
| **其他设备情况**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规格** | | | **设备数量** |
|  |  |  | | |  |
|  |  |  | | |  |
| **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 | | |
|  | | | | | |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供应商也可根据项目及供应商自身具体情况自行设计《履行合同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证明表》。**

****附件八：****

****经营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格式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

****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保证以下事项：**

**一、我单位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信用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

**二、参加本次项目采购活动是我单位自身行为，不出借资质与他人，也不借用或挂靠其他企业资质，同时不与其他公司串标、围标。如有出借、借用、挂靠资质或串标、围标等违法行为，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接受相关规定和采购文件上约定的处罚。**

**三、我单位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如不能如期保质量履约，愿接受采购单位和监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四、我单位保证在采购过程中所提供的一切证件、业绩、信誉证书、印鉴、资料等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不实，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一切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报价一览表密封信封正面格式****

|  |
| --- |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

****报价一览表密封信封封口格式****

|  |
| --- |
| …………**于2024年12月4日14时30分前不准启封（加盖公章）…………………**  **（封口处）** |

****响应文件密封信封正面格式****

|  |
| --- |
|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

****响应文件密封信封封口格式****

|  |
| --- |
| …………… **于2024年12月4日14时30分前不准启封（加盖公章）………………**  **（封口处）** |